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號三樓之一

電話：(○三) 五五二五三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6~27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32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2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27~33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691,772 仟元及 578,260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相關之投資淨益（損）分別計新台幣 59,698 仟元及 (16,98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益（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12,734	27	\$ 357,435	1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81	-	\$ 13,309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182仟元及九十七年9仟元後之淨額(附 註二)	922,009	28	1,860,172	5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311,997	10	1,132,989	3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六)	575,224	17	10,29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29,504	1	38,450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五、八及十 八)	60,789	2	149,519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六)	100,271	3	58,16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6,832	1	19,13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79,265	20	16,239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074	1	46,27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12	-	2,0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1,662	76	2,442,835	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6,330	34	1,261,218	39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六)	691,772	21	578,260	1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23	-	29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九、十六及十八)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二)	94,411	3	102,173	3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434	3	102,202	3
1531	機器設備	70,319	2	82,862	2	2XXX	負債合計	1,220,764	37	1,363,420	42
1551	運輸設備	2,877	-	1,829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561	生財器具	18,625	1	18,874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額定 200,000仟股，發行110,635仟股；九十 七年額定100,000仟股，發行89,180仟股	1,106,350	33	891,800	27
1631	租賃改良	15,731	-	27,831	1		資本公積				
1681	什項設備	1,186	-	1,195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04,029	9	273,000	8
15X1	成本合計	108,738	3	132,591	4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63,981	2	59,91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30	3	43,528	1
		44,757	1	72,6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750	16	699,535	22
1670	預付設備款	64	-	9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1,980	19	743,063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821	1	72,763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094	2	(3,461)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十八)	46,784	1	46,99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19,453	63	1,904,402	58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4,078	-	5,50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40,217	100	\$ 3,267,822	100
1880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八及十八)	31,100	1	121,461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962	2	173,964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40,217	100	\$ 3,267,8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嘉正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李禎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33,917	101	\$1,816,62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04</u>	<u>1</u>	<u>2,639</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	829,113	100	1,813,989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三、五及十六)	<u>761,007</u>	<u>92</u>	<u>1,492,338</u>	<u>82</u>
5910 銷貨毛利	<u>68,106</u>	<u>8</u>	<u>321,651</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十三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6,979	2	29,834	2
6200 管理費用	44,380	5	45,567	2
6300 研發費用	<u>38,465</u>	<u>5</u>	<u>51,23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824</u>	<u>12</u>	<u>126,64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u>31,718</u>)	(<u>4</u>)	<u>195,0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2	-	1,2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六)	59,698	7	-	-
7160 兌換淨益	16,357	2	-	-
7480 其他 (附註二及九)	<u>359</u>	<u>-</u>	<u>1,81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7,996</u>	<u>9</u>	<u>3,0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六)	\$ -	-	\$ 16,984	1		
7560	兌換淨損	-	-	12,550	1		
7880	其他	<u>1,176</u>	-	<u>86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76</u>	-	<u>30,39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5,102	5	167,673	9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u>7,965</u>	<u>1</u>	<u>36,664</u>	<u>2</u>		
9600	純益 (附註三)	<u>\$ 37,137</u>	<u>4</u>	<u>\$ 131,009</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0.36</u>	<u>\$ 1.68</u>	<u>\$ 1.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0.36</u>	<u>\$ 1.67</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嘉正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李禎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7,137	\$ 131,009
折舊及各項攤提	5,588	6,59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464
存貨跌價損失	3,246	2,517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09	(42)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59,698)	16,984
遞延所得稅	7,480	(2,708)
迴轉退休金	(1)	(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48	(917,7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494)	(8,255)
存 貨	(13,858)	64,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5	6,7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39)	(26,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228)	801,126
應付所得稅	(4,839)	38,450
應付費用	(36,456)	(156,976)
其他應付款	360,074	8,250
其他流動負債	<u>1,842</u>	<u>6,97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455)</u>	<u>(27,7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2,0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64	247
購置固定資產	(2,079)	(8,167)
遞延費用增加	(1,069)	(98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90,361</u>	<u>(1,4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277</u>	<u>(42,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現金增資	\$ 141,029	\$ _____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851	(70,144)
期初現金餘額	<u>798,883</u>	<u>427,579</u>
期末現金餘額	<u>\$ 912,734</u>	<u>\$ 357,4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324</u>	<u>\$ 9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41</u>	<u>\$ _____</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64)	(\$ 1,034)
應付設備款減少	(<u>2,015</u>)	(<u>7,133</u>)
支付現金數	<u>(\$ 2,079)</u>	<u>(\$ 8,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嘉正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李禎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285 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39.99% 及 45.77%，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雖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三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八年；什項設備，三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閒置資產、受限制資產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2,3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存貨跌價損失 2,51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13,32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四、現 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5	\$ 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650	130,938
外幣活期存款	259,847	87,541
銀行定期存款	<u>441,972</u>	<u>138,900</u>
	<u>\$912,734</u>	<u>\$357,435</u>

五、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60,789	\$137,212
原 物 料	-	11,118
製 成 品	<u>-</u>	<u>1,189</u>
	<u>\$ 60,789</u>	<u>\$149,51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658 仟元及 28,704 仟元。如附註十八所述，原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而提供假扣押之存

貨 29,858 仟元 (包含於受限制資產項下)，因雙方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達成和解，故轉迴存貨科目。惟該等存貨業已於九十五年度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其再出售之可能性甚小，故全數提列損失。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1,007 仟元及 1,492,33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46 仟元及 2,517 仟元。

六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 691,772	100	\$ 507,558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	-	70,702	100
	<u>\$ 691,772</u>		<u>\$ 578,260</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份實際投資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1,000 仟美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俟後本公司基於簡化投資架構之考量，於九十七年五月份以買賣方式將 Logah Technology(HK) Co.,Ltd. 股權依其九十七年四月底淨值 2,095 仟美元出售予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該處分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機器設備	\$ 39,663	\$ 36,095
運輸設備	1,180	810
生財器具	13,064	9,945
租賃改良	9,569	12,496
什項設備	505	572
	<u>\$ 63,981</u>	<u>\$ 59,918</u>

上述固定資產中之部分機器設備，九十七年三月底帳面淨額為 10,293 仟元，如附註十八所述，係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遭查封並置於本公司廠房，惟仍供正常營業使用。因雙方業已達成和解，故本公司已自行除去查封標示。

八、受限制資產

如附註十八所述，係原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提供假扣押之現金，九十八年三月底為支票存款 31,100 仟元（因尚未辦妥提存作業，故仍帳列受限制資產）；九十七年三月底為 121,461 仟元（包含定期存款 88,917 仟元、孳息 1,444 仟元及支票存款 31,100 仟元）暨存貨 29,858 仟元（已全數提列損失）。

九、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 24,583	\$ 1,480
減：累積折舊	14,340	757
減：累計減損	<u>10,243</u>	<u>723</u>
	<u>\$ _____</u>	<u>\$ _____</u>

上述閒置資產係閒置未使用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物及什項設備，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已無營業上使用價值，將其帳面淨額全數提列損失。其中包含附註十八所述，因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遭查封之機器設備之帳面淨額九十七年三月底為 723 仟元。因雙方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達成和解，故本公司已自行除去查封標示。

另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部分閒置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該等設備仍可正常營業使用，將其帳面淨額轉回固定資產，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41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5 仟元及 2,3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 仟元及 14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一)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268仟元及853仟元，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上限15%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九十八年第一季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九十七年第一季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六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六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6,702	
現金股利	178,360	\$ 2.00
股票股利	89,180	1.00
員工紅利—現金	15,382	
員工紅利—股票	15,370	
董監事酬勞—現金	<u>9,225</u>	
	<u>\$354,21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89,180仟元及員工紅利15,370仟元轉增資，合計104,550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承銷新制，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按每股12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規定，將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 3,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65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5%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等規定，依內含價值法衡量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2,029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266	\$ 41,9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0,296)	7,42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485</u>)	(<u>10,671</u>)
當期應納所得稅	485	38,664
遞延所得稅	7,480	(2,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708</u>
	<u>\$ 7,965</u>	<u>\$ 36,664</u>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4,343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485	38,664
當期支付稅額	(5,324)	(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8
期末餘額	<u>\$ 29,504</u>	<u>\$ 38,450</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414	\$ 14,640
投資抵減	2,815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887	181
職工福利金	553	446
未實現兌換淨（益）		
損	(324)	3,594
其他	2,487	275
	<u>\$ 16,832</u>	<u>\$ 19,136</u>
非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職工福利金	\$ 1,380	\$ 1,427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53	-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淨益	(96,244)	(103,600)
	<u>(\$ 94,411)</u>	<u>(\$ 102,173)</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	<u>\$ 3,300</u>	<u>\$ 2,815</u>	一〇二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427</u>	<u>\$ 58,798</u>

九十七年預計及九十六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42%及10.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965	\$ 61,925
勞健保費用	2,806	3,226
退休金費用	1,901	2,327
其他用人費用	<u>2,833</u>	<u>2,670</u>
	64,505	70,148
折舊費用	4,474	5,796
攤銷費用	<u>1,114</u>	<u>801</u>
	<u>\$ 70,093</u>	<u>\$ 76,745</u>

本公司用人及折舊費用均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0.36</u>	<u>\$ 1.68</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0.36</u>	<u>\$ 1.67</u>	<u>\$ 1.3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5,102	\$ 37,137	101,957	\$ 0.44	\$ 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5,102	\$ 37,137	103,504	\$ 0.44	\$ 0.36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67,673	\$ 131,009	99,635	\$ 1.68	\$ 1.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67,673	\$ 131,009	100,541	\$ 1.67	\$ 1.3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1.47 元減少為 1.31 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46,784	\$ 46,784	\$ 46,995	\$ 46,995
受限制資產	31,100	31,100	121,461	121,461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0,872 仟元及 268,16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9,135 仟元及 217,479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並無相關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ogah Technology Co.,Ltd. (Logah 公司)	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香港)	孫公司 (九十七年五月出售予 Logah 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曾孫公司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	曾孫公司 (九十七年二月始投資設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 (LSIE 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表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 該 科目餘 額 %	金 額	佔 該 科目餘 額 %
<u>第一季</u>				
進 貨				
蘇州力銘	\$ 629,054	81	\$ 1,332,708	92
蘇州力寶	138,617	18	-	-
光寶公司	-	-	17,467	1
力信興業	-	-	243	-
	<u>\$ 767,671</u>	<u>99</u>	<u>\$ 1,350,418</u>	<u>93</u>
加 工 費				
Logah 公司	\$ -	-	\$ 28,180	100
營 業 費 用				
勞 務 費				
光寶公司	\$ 6	-	\$ 1,427	-
研究實驗費				
力信興業	\$ 28	-	\$ 252	-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120	-	\$ -	-
<u>三月底</u>				
其他應收款				
蘇州力銘	\$ 465,607	81	\$ 611	6
蘇州力寶	109,617	19	9,362	91
力銘香港	-	-	322	3
	<u>\$ 575,224</u>	<u>100</u>	<u>\$ 10,295</u>	<u>100</u>
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80	-	\$ -	-
應付帳款				
蘇州力銘	\$ 300,699	96	\$ 1,111,833	98
蘇州力寶	11,298	4	-	-
光寶公司	-	-	20,402	2
力信興業	-	-	754	-
	<u>\$ 311,997</u>	<u>100</u>	<u>\$ 1,132,989</u>	<u>100</u>
應付費用				
力信興業	\$ 26	-	\$ 319	18
光寶公司	6	-	1,427	82
	<u>\$ 32</u>	<u>-</u>	<u>\$ 1,746</u>	<u>100</u>
其他應付款				
LSIE 公司	\$ 68,155	10	\$ -	-

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其採購原料及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惟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九十七年三月底之其他應收款係代付設備款、出售固定資產及代墊費用之款項所產生。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除 Logah 公司、蘇州力銘、蘇州力寶及光寶公司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議定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第一季

出售機器設備

<u>關係人名稱</u>	<u>成</u>	<u>本</u>	<u>累</u>	<u>積</u>	<u>折</u>	<u>舊</u>	<u>出</u>	<u>售</u>	<u>價</u>	<u>款</u>
蘇州力寶	\$	3,222	\$	1,355			\$	1,867		
蘇州力銘		262		79				183		
	\$	<u>3,484</u>	\$	<u>1,434</u>			\$	<u>2,050</u>		

出售生財設備

<u>關係人名稱</u>	<u>成</u>	<u>本</u>	<u>累</u>	<u>積</u>	<u>折</u>	<u>舊</u>	<u>出</u>	<u>售</u>	<u>價</u>	<u>款</u>
蘇州力銘	\$	<u>43</u>	\$	<u>29</u>			\$	<u>14</u>		

九十七年第一季

出售機器設備

<u>關係人名稱</u>	<u>成</u>	<u>本</u>	<u>累</u>	<u>積</u>	<u>折</u>	<u>舊</u>	<u>出</u>	<u>售</u>	<u>價</u>	<u>款</u>
蘇州力寶	\$	<u>504</u>	\$	<u>257</u>			\$	<u>247</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產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議定。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	(四月至十二月)	\$	7,891
九十九			7,392
一〇〇	(一月至四月)		1,429

八、重大事項

下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與鴻海精密公司捐棄爭議、達成和解並終止或撤回所有法律程序，其過程及內容分述如下：

- (一)鴻海精密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聲稱對本公司有損害賠償債權，對本公司資產假扣押 180,000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已提供現金 121,461 仟元（包含定期存款 88,917 仟元、支票存款 31,100 仟元及定存孳息 1,444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存貨 29,858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及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24,339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帳面淨額為 10,293 仟元供法院假扣押，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復鴻海精密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聲稱本公司產品侵犯其二項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並對本公司提起 180,000 仟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惟本公司為免鴻海精密公司妨害本公司從事電源換流器之產品製造、銷售或從事其他與系爭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假處分之聲請，嗣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 38,98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後准予民事假處分。
- (二)鴻海精密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八日聲稱本公司之孫公司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力銘公司）侵犯其商業秘密及專利權，鴻海精密公司主張並請求損害賠償分別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蘇州力銘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已提供現金人民幣 6,598 仟元供當地法院及海關扣押，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

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已分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通知）及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說明因訴訟假扣押之資產，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可辦理提存及自行除去查封標示解除查封。惟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支票存款31,100仟元及蘇州力銘公司現金人民幣1,598仟元，因尚未辦妥提存作業，故仍帳列受限制資產。

另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撤回民事處分。惟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尚未准予撤回，故擔保金38,986仟元仍帳列存出保證金。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二～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00	\$ 691,772	100.00	\$ 697,625	(註一及二)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19,279仟美元	100.00	19,279仟美元	(註一)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20仟美元	100.00	14,420仟美元	(註一)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59仟美元	100.00	4,859仟美元	(註一)

註一：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629,054	81%	60天	-	-	(\$ 300,699)	(96%)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8,617	18%	60天	-	-	(11,298)	(4%)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572 仟美元)	100%	60天	-	-	8,866 仟美元	100%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93 仟美元)	100%	60天	-	-	333 仟美元	10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65,607 (註)	-	-	-	\$ -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9,617 (註)	-	-	-	-	-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866 仟美元	-	-	-	1,204 仟美元	-

註：係代其採購原料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款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一)力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e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及進出口貿 易	\$ 132,440	\$ 132,440	4,100,000	100.00	\$ 691,772	\$ 62,325	\$ 59,698	差異金額係未實 現逆流交易利 益
(二)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Rm 804, 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5,000,000	100.00	19,279 仟美元	1,854 仟美元	1,854 仟美元	-
(三)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 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 子元器件(光 電子器件)	4,100 仟美元	4,100 仟美元	-	100.00	14,420 仟美元	1,998 仟美元	1,998 仟美元	-
	蘇州力寶電子有 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 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 子元器件(光 電子器件)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	100.00	4,859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

註：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 4,100 仟美元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00 仟美元	\$ -	\$ -	\$ 4,100 仟美元	100.00%	\$ 1,998 仟美元	\$ 14,420 仟美元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5,000 仟美元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0 仟美元	-	-	1,000 仟美元	100.00%	(144 仟美元)	4,859 仟美元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2,977 (5,100 仟美元)	\$308,645 (9,100 仟美元)	\$1,271,672

註一：係以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六暨附表二、三及四。